



# 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Tender Document For Government Procurement Project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雪龙”号表层海水  
采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

采购人：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审 定 人：王春华

审 核 人：程盼盼

项目 负责 人：何孝磊

编 制 人：何孝磊

核 稿 人：陈文玉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雪龙”号表层海水采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联系采购代理通过电子邮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招 2024-2885

**项目名称：**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雪龙”号表层海水采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

**采购预算：**2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本项目拟采购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雪龙”号表层海水采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两台采集泵、控制系统（控制柜）、部分阀门及管路，并在船底另开一个海水进口，新增扰动滤器，解决“雪龙”号表层水流量不和冰堵等问题，并包括设备系统的安装和调试服务（不包括船底开孔）。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生产、安装及调试

**质保期：**12 个月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 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

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3）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提供资料至指定邮箱（zxbtwo@shbtpm.com）后，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

**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上述时间范围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邮箱地址：zxbtwo@shbtpm.com）发送如下资料的原件扫描件：1. 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注1.**投标人在发送资料后应当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收到资料并查验合格后将向投标人发送PDF版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注意查收。所有提交的资料必须完全属实，若发现任何隐瞒、虚报情况，其资格将随时被取消。**注2.**未经采购人允许，所有投标人均不得将本次招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披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将保留追偿的权利。**注3. 工本费支付：**本次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600元/本，售后不退。工本费支付二维码由投标人提交资料后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

**售价：**600元/本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29弄5楼（具体会议室见当天会务安排指示牌）。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通知，请投标人关注。

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蓝村支行；账户：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账号：3169 7100 0067 41975。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龙路 1000 号

联系方式：丁吉斌， 021-5871009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

联系方式：何孝磊，182212798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孝磊

电话：18221279829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p>■ 投标总价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在中标后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低于6000元，按人民币6000元计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总价不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费用。</p>
11	招标文件的发售和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
12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本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u>50000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为将投标人（供应商）的保证金与每个招标（采购）项目的标（包）自动对应，我司通过上海银行系统为每个招标（采购）项目的标（包）单独分配一个上海银行附属账户，专门用于接收保证金。因此，我司每个招标（采购）项目的标（包）对应专属的保证金接收银行账号，投标人（供应商）须将参与招标（采购）项目的标（包）的保证金转账至该项目的标（包）指定的专属银行账号</p> <p>专属保证金接收账号为：</p> <p>账户名：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号：3161910300172613612605</p> <p>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p> <p>行号：325290001912</p> <p><b>注意：保证金未提交至指定专属银行账号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b></p>
13	现场踏勘	<p>■ 自行踏勘。</p> <p><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p> <p>投标人取得招标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p>

		<p>响投标报价、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投标人一经中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p> <p>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p>
14	<p>疑问提问截止时间</p>	<p>潜在投标人经过现场踏勘后，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00 时之前电子邮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xbtwo@shbtpm.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p> <p>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潜在投标人认为本项目的采购需求书中的技术、服务等相关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相关技术、服务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p>
15	<p>报价范围</p>	<p>（1）采购、检测、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现场仓储、税费以及检验验收、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p> <p>（2）★投标人应针对本招标文件里所有的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若投标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p> <p>■若有缺项漏项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1 项，超过该项数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若投标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标价。如若中标，应按招标要求对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履约。</p>

16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8	合同转让与分包	(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4) 是否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合同非主体部分）： 分包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无**资质，应将**部分的工作分包给具有**资质的投标人。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比例：约占合同总价的**%。
19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20	技术响应	投标人必须对主要技术指标（第三章采购需求书中的带▲标志的技术条款，如有）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如原厂家的技术参数表（Technical Data Sheet）、样本、产品说明书等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若为网站资料则需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如果带▲标志的技术条款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视作偏离。
21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 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为进口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产品样品： (1) 提交样品时间：同开标时间 (2) 提交样品地点：同开标地址 (3) 提交样品种类：/

		<p>(4) 提交样品包装要求：/</p> <p>(5)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供检测报告：/</p> <p>■ 无需附检测报告。</p> <p>□ 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p>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送达样品及检测报告（如要求），未按上述要求及时送达的样品不予接收，评审时对应的分值扣除。</p> <p>(6)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第 10 至 30 天（日历天）内将样品取回，逾期未取回的样品将视作投标人放弃样品处置权，无主样品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自行处理。</p>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4	投标文件有效性	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5	投标文件份数及编制要求	<p>■ 正本一份</p> <p>■ 副本肆份</p> <p>■ 电子文档1份（U盘）</p> <p>□ 电子发送加密的PDF版投标文件1份。</p> <p>注：若投标多个包件，□应按包件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投标文件中，但投标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p>
2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分开编制合并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是纸质版文件的盖章扫描件或无盖章的 WORD 文档。上述文件应合并或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需加盖公章。封袋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书类别及投标人全称、地址。
27	签字盖章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写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附件，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公章和签字。如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	投标	<p><b>投标截止时间：</b>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b>投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29弄5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b>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b></p>
29	开标会	<p><b>开标时间：</b>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点：</b>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229弄5楼会议室（具体会议室见当日指示牌）</p> <p><b>注：</b>投标文件按照递交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先到后开 <input type="checkbox"/> 先到先开的顺序拆封唱标。</p>
30	开标时须携带的材料	<p><b>★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b></p> <p><b>注：</b>投标截止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投标人代表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p>
31	投标开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开标：</p> <p><b>投标人对开标环节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24.4款的相关描述。</b></p>
32	开标一览表	<p>(1) 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p> <p>(2)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请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p>
33	资格审查	<p>(1) <b>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b></p> <p>1) <b>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p> <p>a)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p>

	<p>活动)；</p> <p>b)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p> <p><b>(2) 信用查询记录：</b></p> <p>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于<b>开标后至评标前</b>，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b>注：</b>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由投标人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应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b>(3) 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须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投标协议书中须明确具体分工，且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相应资格条件，并按规定提供相应材料。（本项目不</b></p>
--	--

		适用) 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34	符合性审查	<p>(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p> <p>(2)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p> <p>(6)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87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按要求提供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4）未按要求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的；5）不接受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的；……等）；</p>
35	政策功能	<p>(1)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2) <b>中小企业:</b></p> <p>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 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u>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p> <p>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分包,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 按第五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或者拟分包情况表(如有), 评审时给予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6)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8)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p> <p>9)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 自测链接: <a href="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a></p> <p>(3) <b>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b>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p>
--	--	---

		<p>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4) <b>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b>：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p>
36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7	评标形式及注意事项	<p>现场评标：</p> <p>评标流程按评标流程常规进行。其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26 至 31 款内容。</p>
38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三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39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p>年份要求：前五年。</p> <p>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p>
40	质疑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229 弄 5 楼，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二部，联系人：何孝磊，联系电话：18221279829，电子邮箱：zxbtwo@shbtpm.com。</p>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货物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与供货合同有关的相关服务和其他类似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本项目的采购人。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的投标人。

2.7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3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3.1 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3.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7 联合体中标的项目，在中标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3.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 4. 投标费用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伴随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书
- (4) 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应承担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4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

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5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函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该补充文件如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5日发出，不足15日的，应顺延开标时间。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澄清公告，并对投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8.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和处理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依据本须知第35条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采购代理机构因处理质疑而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和修改，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本须知第6条、第7条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9. 编写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

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 1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应包含货物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货物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 14.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见第五章投标文件组成中“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

## 16. 技术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的主要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的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1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要求。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但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9. 投标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9.1 除标题以外，建议投标文件的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纸张为 A4 纸，技术标主要附图可采用 A3 纸。

19.2 投标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9.3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前附表要求。

###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 出现本须知第 6 条、第 7 条和第 8 条的情形，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修改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

###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且该书面通知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2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9 条至第 22 条的规定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

23.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评标

### 24. 开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宣读各投标人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4.2 投标截止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24.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4.4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4.5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2 人以上组成**。

25.2 资格审查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3 资格审查小组须依据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审查，并在资格审查表上详细记录审查情况；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还应注明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理由。

25.4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

25.5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6.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和方法。

26.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投标文件通过的服务及相关货物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一致，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人的义务。

26.4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无义务寻求其他外部证据。如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7.4 投标文件中如有其他错误（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对于错误的内容，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时将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原则签约。

## 28. 投标报价的修正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29. 商务技术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从质量和技术方案均能满足招标文

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应考虑的各项因素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0.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

### 31. 保密

31.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31.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

## 六、定标

### 32. 定标准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32.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为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4 如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终止招标活动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34. 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

34.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5. 质疑与投诉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招标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6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5.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附加条件。

3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7.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8. 疫情防控期间的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以下通知要求

38.1 《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 号）；

38.2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 号）。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雪龙”号表层海水采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技术规格

#### 1. 功能特性

走航海水采集子模块是为表层走航海水多要素观测子模块提供连续提供无污染高保真的表层海水样品的装置。

走航海水采集子模块通过海水采集泵将采集到的洁净海水通过管路传输到各个实验室，系统在 0.5bar 至 3bar 的压力下每小时提供不少于 35 立方米海水。

走航海水采集子模块由采集泵、不锈钢管、阀门、控制器、传感器、通讯、供电等组成。子模块由控制器指挥采集泵实时获取表层原位清洁海水，清洁海水通过由管路阀件组成的输水系统实时输送到各指定区域。供电单元根据系统需求进行配置；监控系统配置有通讯模块，能根据用户需求。

#### 2. 主要性能

- 泵的变频控制柜：启停控制、变频调节、安全保护、监测报警。
- 具有 PLC 智能控制、触摸屏人机交互界面。
- 一键式自动控制，具有根据船速调节流量、利用 T 型三通型开度电动阀保持设定压力。
- 具有压力、流量及泵、阀门运行状态信号显示功能。
- 根据取水口和运行泵的选择实现自动阀门的切换。
- 需实现各种工况的判断、切换、控制及监控。
- 系统具有冲洗、蒸汽除冰、消毒等功能。
- 报警：具备声光报警功能和报警信号输出功能，包括压力、温度不正常声光报警功能，电源失电报警等功能，具备泵房液位报警并实现应急停止。
- 具备泵运行计时功能。

### 3. 工况介绍

- 正常采样工况（取水口 1 取水）：系统根据泵选择开关、选择的主泵开启相应遥控阀门，监测阀门到位以后启动水泵，水泵运行频率由船速决定，并通过 T 型调节阀控制供水压力。
- 冰区工况（取水口 2 取水）：系统根据泵选择开关、选择的主泵开启相应遥控阀门，监测阀门到位以后启动水泵，水泵运行频率由船速决定，并通过 T 型调节阀控制供水压力。
- 清洗消毒工况：遥控关闭滤器后阀门，系统自动控制淡水管的控制阀使淡水进入系统，同时系统根据淡水流量控制计量泵向淡水中注入消毒液或酸液，形成设定比例的消毒液。选择 1 台水泵低速运转，消毒液在系统中运行后通过实验室卸放口排放。
- 除冰工况：系统根据滤器前后压差自动开启除冰泵，排除滤器内碎冰，若完全堵死，系统自动报警并自动关闭对应滤网后遥控阀，系统通过蒸汽将入口的冰进行融化、清理。
- 手动工况：在控制面板上，需要有所有遥控阀的模拟控制开关及相应的状态显示，可根据需求，手动控制启停。

### 4. 走航海水采集子模块

#### （1）采集泵

采集泵需满足，不会对采样海水造成污染，水泵额定流量 35m<sup>3</sup>/h，自吸能力≥3 米。

#### （2）扰动滤器

取水口 2 后置一台扰动滤器，其功能需满足：通过内部钢刷冰刀不间断规则性扰动以防止海水凝结成块，并在滤芯组件筒壁表面结冰时利用钢刷将其去除，当滤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滤网的通畅情况，可以调节扰动机构扰动的频率和强度，堵塞严重时也可将滤网表面的碎冰进行清理，并设置排冰泵，并通过排冰泵将内部冰渣自动排出船外，也可通过拆除滤器盖进行人工去冰，改善采样管的流通性，优化采样的连续性，降低表层海水系统冰塞概率。采用的是非加热的物理扰动方式，对海水样本的保真性破坏小。

## (3) 新增海水取样管路

管线采样不锈钢管路作为洁净海水样品的传输媒介，管路材质为 SUS316。

具体指标如下：

- 管道设计压力：10bar
-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焊接连接
- 长度：预估 40 米
- 管径：DN100、80

## (4) 新增附属管路

为新增海水取样管路新增蒸汽除冰系统，可为扰动滤器和采水口提供蒸汽源，管路材质为不锈钢。

- 管道设计压力：10bar
- 连接方式：法兰连接、焊接连接
- 长度：预估 20 米
- 管径：DN25

## (5) 控制系统

表层水采样系统为表层水监测设备、通用物理实验室、分析化学实验室、生物实验室、干湿通用实验室、海洋化学实验室及 CTD 采样间提供不间断海水，同时实现采样水恒压、消毒、反冲洗、除冰等功能。系统由一套变频控制柜组成，控制核心为编程控制器，配备彩色触摸人机交互屏。泵组通过变频器控制。

## (6) 系统安装、调试（船底开孔除外）。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主控制箱	PLC, 显示屏	1	套	
2	变频器箱		1	套	2 台变频器
3	水泵	流量 35m <sup>3</sup> /h, 扬程 35 米	2	台	磁力泵
4	钢制截止阀	DN100	1	个	带 CCS 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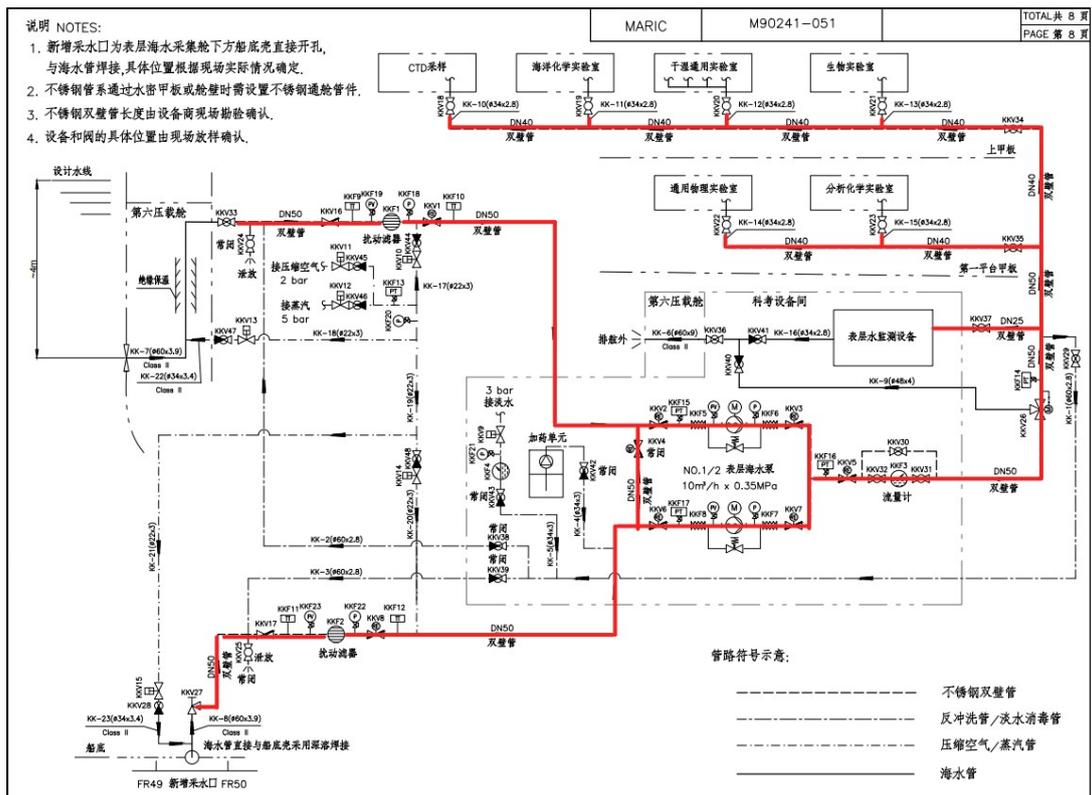
5	钢制截止阀	DN80	1	个	带 CCS 证书
6	电动遥控蝶阀	DN80	8	个	带 CCS 证书
7	电动三通阀	DN80	1	个	
8	管路	海水管、蒸汽管	60	米	实际长度根据最终设计图确定
9	扰动滤器	定制	2	台	管径 DN65 压力 1.0MPa，需能够自动除冰、排冰，彻底解决管路冰堵问题，其中一台备

**附：主要设备供货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生产、安装及调试

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 50%，开工后付款 4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10%

质保期：12 个月



参考图纸如上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雪龙”号表层海水采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采购合同（开发类）

委托人：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上海

## 采 购 合 同

甲方（需方）：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含税含运费大写：人民币						元整	¥

## 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 一次性支付：合同中所列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并收到合同对应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货款。

②分期支付：付款：合同签订后付款 50%，开工后付款 40%，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付款 10%

若逾期付款，甲方每天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应付款 0.5%的滞纳金，并按应付而逾期付款的金额计算，合同继续履行。

若遇甲方年初财政拨款未下达或年末财政额度返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按期付款时，则顺延付款期限，自财政拨款实际下达日重新起算付款期限，不作为甲方违约。

##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税务登记号：1210000042501474XA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 451 号

电话：021—58717643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账号：076305-4292041877

## 4.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税务登记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 二、交货时间、地点及验收人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设备生产、安装及调试。若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赔偿按合同总价款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处理。

集中收货联合验收时间为每周二与周四两天，到货前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联系甲方，并告知卸运方式等信息。

2. 交货地点及方式：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雪龙路 1000 号；**

甲方指定交货方式：**现场验收，货品验收人：；**

甲方指定的经手人：；

3. 包装要求（若有）：

托盘包装：110cm×110cm，高度也控制在 110cm 以内，托盘总重不超过 500 公斤。

纸箱包装：不大于 55cm×45cm×45cm（特殊单件的除外），尽量单一品种装箱便于清点，单箱总重不超过 10 公斤。

**注：若箱内是液体不得与其他品种混装。**

4. 标识要求：

托盘及纸箱等外包装上必须标识：合同名称、编号、物资明细、所属船站等信息，字体大小大于 2 号字体。箱外编号应与发货单对应，便于清点时核对。

如果是食品、护肤品类等还需标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货物风险承担：货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过程中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三、货物验收

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共同对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乙方应一并提交的资料进行现场验收。如发现货物型号错误、数量短缺、外观损坏等非质量问题，乙方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货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因此对第三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

2.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质量检验，若检验不合格，乙方必须对提供的货物进行无条件更换并承担检验费用等甲方支出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3. 甲方对乙方货物的现场检验并不免除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验收后，如发现乙方货物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经一次换货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四、保修条款

乙方所出售的产品包含原厂售后保证。如原厂拒绝提供售后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并赔偿损失。

####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符合国家标准的正品合格产品，并确保是原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4. 乙方未能及时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六、补救措施和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原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收到乙方设备后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及评标样本的设备或产品拒绝接收；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必要便利，乙方应及时完整地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任何相关信息进行文字、图片、视频等任何形式的宣传或广告活动；
8.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9.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履行合同所必要的协助要求；
10.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其他方权利；
11.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保修过程均应由双方经办人签字记录；

## 八、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因乙方违约，甲方行使解除权的，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按货物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不足部分。
3.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乙方除应负责重新将货物运输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4.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赔偿；若对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在对第三方进行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5.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九、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本合同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无论这些商业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电子文档或其他形式存在的。本条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经营秘密，技术秘密主要指甲方委托的软硬件产品、系统及相关数据的秘密，其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产品设计、图纸、产品代码、可执行程序、测试报告、测试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用户手册等。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定价政策、设备资源、人力资源信息等。
2. 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如果乙方未能履行保密的义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甲方订立本合同这一情况进行广告宣传或公之于众，也不得在广告中使用甲方的名称。
4. 甲方所拥有、使用的专利、商标及其他任何知识产权，为甲方独家所有，乙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申请、登记注册任何相同或类似甲方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 十、不可抗力

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双方约定，因国家政策原因调整极地考察计划或相关项目的情况属于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

#### 十一、考察任务调整或取消造成合同终止的结算处理条款

乙方知晓并理解极地考察计划或相关项目的情况易受国家政策、国家极地科考工作安排以及国际局势环境等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以及该等影响对合同履行产生的风险。为妥善处理该等情形下合同终止及款项结算等事宜，甲乙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如乙方未交付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项目实施后，乙方应无条件立即终止项目实施。对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前，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如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设计、备料、加工、运输、配套服务等相关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费用明细与单证票据等材料及已备料加工的货物等，经甲方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核后，双方友好协商并对甲方已支付款项按实结算，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多退少补。经甲方催告后十日内，乙方仍未提供审核所需材料的，视为乙方放弃对相关成本费用的主张。完成款项结算并支付后，双方均不再承担除保密义务外其他任何违约责任。

#### 十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

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无论本合同是否终止，均不会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与第三方签订涉及甲方的独家销售（服务）协议、授权协议、价格协议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所规定的垄断协议等（甲方同意乙方分包的情况除外），且不限甲方方向第三方采购产品或服务，亦不限第三方向甲方销售产品或服务。不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 十三、争议及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签订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中国极地研究中心  
（中国极地研究所）

乙方（盖章）：

地址：上海市浦东雪龙路 1000 号

地址：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2024 年 \_\_\_ 月 \_\_\_ 日

\_\_\_2024 年 \_\_\_ 月 \_\_\_ 日



##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采购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范和控制腐败风险，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廉政协议。

### 一、甲方廉政事项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回扣、有价证券、购物卡券和贵重礼品等。
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等活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求私利而擅自私下与乙方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 二、乙方廉政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回扣、有价证券、购物卡券和贵重礼品等。
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4.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5. 乙方不得为谋求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采购有关的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协商或者达成默契。
6.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三、法律责任

1. 乙方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廉政协议的行为，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线索、证据，由甲方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由甲方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甲方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严格保密，严禁打击报复举报人和相关证人。
2. 乙方违反本廉政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直至取消乙方作为甲方供应商的资格，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 四、其他

1. 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采购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

招标编号：

（正本 副本）

# 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中国极地研究所） “雪龙”号表层海水采集系统升级改 造项目采购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 月

## 二、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书面声明；

**投标人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资格证明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印件）  
（若身份证复印件与授权委托书未放在同一页，应单独加盖公章）

4.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二）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肆份、电子文件一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标文件
- （3）技术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授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4）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 （7）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8）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件、资料、信息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1.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其他优惠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交货期是指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直至将所有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可以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时间。
2. 投标报价包含达到货物使用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 表格行数投标人自行增加。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质保期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投标人需后附公司简介、已做项目简介等内容

## 6. 近五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 在本投标文件 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如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为同类型、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服务周期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签署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5. 如处于合同谈判期内请提交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证明材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2. 投标人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则不享受价格扣除。（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优惠承诺书（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技术标文件**

1. 项目供货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2. 系统相关功能设计（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3.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

**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中标，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 项目人员配置表：

##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 注：

1.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职工的有效证明材料（公司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属于退休人员的，提交聘用合同和退休证。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7. 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产品提供、配套产品提供、质保期内免费服务和质保期外的有偿维护。
2. 免费质保期为：（投标人自拟）。若投标人分批交货，则以最后一次交货后清点完毕起计算质保期。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产品费、到现场运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提交质保期的维护保养计划书；明确维修保养服务措施和人员安排方案。
4. 质保期内外，故障响应时间：（投标人自拟）。
5.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8. 针对本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软件开发、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9.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和免费维护期等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10. 进度节点计划表

进度节点计划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及验收进度等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意:**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纸质版以非活页方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和页码。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 本评标办法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 人。**

3.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投标报价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的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参照本办法第 6 条的规定处理；若核心产品不只一个，各投标人所投任一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托外部证据。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

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人将报财政部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相关规定，予以废标或依法变更采购方式。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委将**商务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部分**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并列排名第一的，按下述两种方式中的一项方式执行：按技术优先原则定标；由采购人按随机抽取方式确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两人以上工作人员在场，并邀请并列第一的供应商到场监督并当场记录抽取情况。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出现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如下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一、资质资格	<b>（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了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法人与其分支机构未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3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提供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了投标人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二、信用状况	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序号	投标人	A	B	C
	分析因素			
	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 以上资格审查内容由资格审查小组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资格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资格审查小组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	已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	未出现下列情形：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0 个日历天；			
5.	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时间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如有）；			
6.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所列的恶意串通情形；2）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所列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3）未			

序号	投标人 分析因素	A	B	C
8.	未出现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形（标★条款，如有）			

1.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定。
2. 打“-”的为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打“×”为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3. 符合性审查情况汇总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评分项目		设置分值(分)
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 70 分
履约能力评价	<p><b>(客观评审因素)</b> 供应商企业和产品的各类证书情况（以响应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p> <p>1. 每提供一个与执行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证书得 0.5 分，满分 1 分。</p> <p>2. 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类似相关的国家级荣誉或省部级荣誉奖项的，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3 分。</p>	0-4
	<p><b>(客观评审因素) 经验业绩情况：</b> 提供近五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五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p>	0-10

技术水 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所提供产品总体评价：</b></p> <p>优：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无缺陷；产品具有较强的通用性、可替代性；节能环保；产品所具有的相关证书齐全。（10分）</p> <p>良：产品的硬件及软件有部分缺陷；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好；节能环保；产品具有部分相关证书。（7分）</p> <p>一般：产品的硬件及软件缺陷较大；产品的通用性和可替代性较差；不够节能环保；产品相关证书较少或无相关证书。（3分）</p>	3-10
	<p><b>（客观评审因素）产品的技术参数、质量性能等技术指标：</b> 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一般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1分，主要技术条款（带▲标志的技术条款）负偏离每项扣2分（其技术指标达到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不视为偏离；若一条技术要求中部分内容负偏离视为整条要求负偏离）；如参数指标负偏离扣分总计超过该项总分的60%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0-21
技术水 平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具体实施方案：</b></p> <p>优：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10分）</p> <p>良：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合理，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7分）</p> <p>一般：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系统培训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4分）</p>	4-10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b></p> <p>优：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详细，方案中根据本项目货物参数阐明了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的关注要点。针对本项目货物安装、调试、验收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隐患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应急预案措施。（5分）</p> <p>良：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较详细。（3分）</p> <p>一般：项目安装、调试、验收方案一般。（1分）</p>	1-5
	<p><b>（主观评审因素）技术方案和报价的相符性：</b> 技术部分和报价之间的</p>	1-3

	<p>相符性、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的准确性与合理性等</p> <p>1. 技术部分和报价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准确合理的，打分范围。（3分）</p> <p>2. 技术部分和报价基本相符，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基本合理的，打分范围。（2分）</p> <p>3. 各分项费用报价计取合理性较差的；或报价分析表之间数据勾稽关系不成立的，打分范围。（1分）</p>	
	<p><b>（主观评审因素）响应文件编制的完整性：</b></p> <p>1.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指对采购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图文清晰，得2分；</p> <p>2. 响应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p>	0-2
售后服务评价	<p><b>（主观评审因素）项目售后服务：</b></p>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经验、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优：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5分）</p> <p>良：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3分）</p> <p>一般：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1分）</p>	1-5

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p>1. 由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p> <p>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math>B = \text{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 + \text{修正金额}</math>。 其中：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报价给予10%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p> <p>4. 计算得分：<math>\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math></p>	

